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 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 1. 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乙方委由 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1. 實習相關內容：
1.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2.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系(所、學位學程)。
3.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4. 實習期間自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5.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由乙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學生。
6. 住宿：　 。(若無可免填)
7. 伙食：　 。(若無可免填)

　（八）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 1. 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2.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及其他權益保障

(一)乙方應於學生報到時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二)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五、實習學生輔導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六、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 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七、爭議處理

1.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2.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處理。

八、合約終止

1.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2. 甲方學生有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終止勞動契約。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402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